**北京高校非北京户籍大学生在学证明**

编号:

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：

兹证明　　　 　同学（身份证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，系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　　级　　　 学院　　 　 　专业 硕士 (层次)学生，学制 三 年,自　　　年　　月起在我校就读。我校同意该生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出入境证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010-81292277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处

（公章）

年　 月　 日

备注：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。